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七期

项目编号：DDZX-LX2023012

甲 方：兰溪市档案馆

乙 方：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兰 溪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七期

合同内容：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七期

甲 方：【兰溪市档案馆】

乙 方：【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七期(项目名称)中所需【新中国成立前(民国)档案的数字化加工】(标项内容)经兰溪市档案馆(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DDZX-LX202301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人确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采购文件

二、合同内容

兰溪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七期，加工对象是建国前(民国)档案的数字化加工，预计扫描 36.006 万页(以 A4 纸张为标准，超过 A4 纸张的按比例折算)，条目著录 8.472 万条。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86.8380 万元整，合同实施期间以中标单价计算相应数量直至完成，中标单价如下：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 | 单价 |
|----|------|-------|-----------------|----------|
| 1 | 扫描 | 按实结算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0.95 元/页 |
| 2 | 条目著录 | 按实结算 | | 5.7 元/条 |

注:

1、对于破损程度一般的档案，乙方需做相应技术处理（不再另行计算费用）；对于破损严重需要修复的档案，必须经甲方同意，才可对原件进行裱糊修复，裱糊修复以 15 元/页计算，不再另行进行难度系数、分揭等的折算（以 A4 纸张为标准，超过 A4 纸张的按比例折算）。

2、条目著录过程中文件中涉及人名全部著录，超过 15 个人名时，超过部分以每 15 个人名折合为一条中标的条目著录单价计价结算。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 】元人民币。

数量按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868380.00)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采购人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海淀路支行】;

账 号:【0109 0517 9001 2010 5137 590】;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8683.8】元。【合同总价1%】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六、服务时间、地点:

1)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完成所有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根据项目质量与进度,如果无法在11月底前完成,则采购方有权于11月底终止项目,结算金额以项目终止时的完成进度计算;质保期:5年。

2)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七、项目联系人: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合法地组织本次活动。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联系人员:胡耀奇,联系号码:13921447876。

八、质量要求

乙方需保证每一批数字化成果的质量,甲方将聘请专业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质检工作,如果同一批数据出现连续3次不合格,责令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更换以后,再次出

现同一批数据连续 3 次不合格，予以终止合同，甲方按实际完成进度（验收入库）支付相应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以及监理方所执行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应为事先确定可执行、统一的标准。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用户）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用户）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等。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因各种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整个项目录入及扫描工作，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6% 支付违约金。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直至达到验收要求，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甲方也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4)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变更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不能分包。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合同将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章）：兰溪市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2023年4月4日

乙方（单位章）：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胡耀奇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大厦4-1206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010) 8260915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海淀路支行

账 号：0109 0517 9001 2010 5137 59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3559513X5

签订时间：2023年4月 日